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7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院4号楼完美世界A座2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其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633,213,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404%。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名，代表公司股份262,116,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114%。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2名，代表公司股份895,330,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518%。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

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无法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其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现场表决、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②与祖龙娱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8. 《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经办律师：_____

李焯辉

年 月 日